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乳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通信(含无线)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副食品、冷热饮料、花卉的销售；金银饰品、烟、消防器材、书刊、特种劳保用品、字画的零售；音乐茶座，游泳池，自行车出租、彩照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通信(含无线)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副食品、花卉的销售；金银饰品、烟、消防器材、书刊、特种劳保用品、字画的零售；自行车出租、彩照扩印，礼仪服

<p>扩印，礼仪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培训，日用品修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按经贸部 1995 外经贸正审出字第 405 号文件规定执行）；茶吧、小吃、物业管理服务、小型车停车场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p> <p>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包括房产、运输、餐饮、旅游、服务业。</p>	<p>务、公共关系策划、培训，日用品修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按经贸部 1995 外经贸正审出字第 405 号文件规定执行）；物业管理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u>（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u></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八）在本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①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②在记载表决结果</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当本公司的某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含）以上时，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p>

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本公司的某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含）以上时，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

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

<p>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为维持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经营稳定，除董事自行辞职、董事严重违法、本章程的情况以外，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核定人数的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u>插入：第八章党委会，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改为第九章，以后章节编号依次后推。</u></p> <p>第八章 党委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会。党委会由书记、副书记及成员组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p> <p>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 公司党的建设、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党风廉政等方面工作的年度计划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p> <p>(三) 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对所属党组织、党员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p> <p>(四)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要求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支持纪委工作；</p> <p>(五) 研究决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六) 研究公司党群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出资企业党组织、纪检组织负责人的任免等；

(七) 研究公司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重大项目负责人和重要管理岗位人员）、特聘人员以及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免；

(八) 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财务负责人以及委派股东代表人选的确定；

(九)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中应由公司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监督，以及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后备领导干部的选拔、培养等管理事项；

(十) 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党务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 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研究年度计划；

(十二) 党委认为需要研究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参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具体在相关议事规则中明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不定期召开。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原则上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需要决策的议题进行集中研究，在充分酝酿、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经应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党委会按照规定需要票决的事项由党委成员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无记名投票、举手或口述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公司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p>（二）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分红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以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九)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 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持续发展需要、回报股东等因素，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

	<p>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p>	<p>删除。</p>

<p>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如果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选择其中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p>

<p>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u>其他说明：</u></p> <p>因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删除了部分章节或条款，原《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p>

	<p>编号作相应的修改，并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各条款内容中涉及对应的章节或条款编号亦相应修改。</p>
--	-------------------------------------------------------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